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57,114,647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薛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7,268,103,999股股份或有權就此控制投票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6%。

因此，(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889,010,648股；及(ii)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157,114,647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i)概無賦予股東須按上市條例第13.40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i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條例需要放棄投票之股份；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通過有關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訂立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此應付最高總款項。(附註1)	327,189,382 (99.90%)	323,000 (0.10%)
2.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酬金。(附註1)	7,597,306,381 (100%)	0 (0.00%)

附註1: 每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每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